

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冈比亚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薄弱的经济基本设施引起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而且它也遭受到萨赫勒区域国家许多共同的严重问题的危害，其中最显著的是旱灾，

听取了1983年11月11日冈比亚代表所作的发言，²⁰⁴其中叙述了该国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应付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⁰⁵其中叙述了冈比亚最近的经济情况，

关心冈比亚继续遭遇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和预算困难，并注意到国内资源的缺乏是发展的最重要的限制因素，因为该国政府缺乏资金来支付由捐助国提供援助的项目的对应费用，

注意到仍然需要外来的援助以便冈比亚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在其报告²⁰⁶中建议的六个项目，

意识到冈比亚政府打算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于1984年11月召集一个捐助国圆桌会议，以便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审议各种协助该国政府致力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和途径，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向冈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对已向冈比亚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和组织，也表示赞赏；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出的项目和方案所需要的援助；

4. 重新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向冈比亚慷慨提供援助，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一些项目和方案；

5. 促请各捐助者注意到冈比亚被列为最不发达

²⁰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5-7段。

²⁰⁵A/38/216，第九节。

²⁰⁶参看A/37/138，附件，第四节；A/37/138/Add.1，附件。

国家，酌情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协助它支付外来援助项目的相对费用；

6.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机构、金融和开发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定于1984年11月举行的圆桌会议上，对冈比亚的各种需要作出慷慨的响应；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它们目前和今后援助冈比亚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冈比亚的特别需要，以便就此审议，并将这些机构的决定于1974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作出努力，调动各种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一项向冈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

(b) 经常审查冈比亚的情况，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向冈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的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冈比亚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13.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²⁰⁷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3号决议和以

²⁰⁷参看以下第38/216号决议和第38/89号决议，第六节。

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难民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

并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1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帮助吉布提早灾灾民的项目和方案慷慨捐输，

注意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²⁰⁸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又注意到吉布提政府于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召开了一次捐助者会议，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寻求国际支援，

1. 赞许秘书长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制订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斟酌情况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赞许参加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在吉布提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国家 and 组织，并促请它们对吉布提政府当时提出的援助方案慷慨捐输；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调动资源和协调国际对吉布提的援助；

(c)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12月20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8/214.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5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关于向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关于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几项报告，其中叙述了乍得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为该国的复兴和重建而提供的援助情况，以及在组织和执行向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²⁰⁹

注意到乍得局势的稳定使秘书长能够在乍得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于1982年11月在日内瓦召开一个国际援助乍得会议，

意识到由于乍得境内恢复战事，使参加国际援助乍得会议的国家 and 机构不能完全履行其承诺，

²⁰⁸A/38/216, 第八节。

²⁰⁹A/36/261, A/36/739, A/37/125和Add.1及A/38/213。